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機關代填】

姓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資遣機關（構）及代號					
職稱		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		□是　□否	
資遣時等級		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　個月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　個月		
資遣生效日期		適（準）用條款	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	□第1項第1款 □第1項第2款 □第1項第3款	

☆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65條第3項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。表內欄位請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。

★【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】

歷任職務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　訖　年　月
退撫新制實施前	1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2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3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4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5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歷任職務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　訖　年　月　日
退撫新制實施後	1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2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3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4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5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備註				

填寫說明：

1.本表依本法第6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，請自行至(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【https://iocs.mocs.gov.tw】/資源下載/退休撫卹/101年「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」手冊」)，以及(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mocs.gov.tw】/服務園地/檔案下載/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【PDF檔】)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
2.若資遣人員有再任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情形時，請各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覈實檢討後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
3.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(構)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